

中汇观点

浅谈抗击疫情期间企业应关注的税收风险点

最近一个时期，由于抗击疫情的需要，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各行各业可谓喜大普奔。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我们也要关注到税收优惠政策背后企业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点。就此问题笔者做简要阐述。

1、关注企业采购的防疫物品中是否存在与防疫无关的福利性质的物品，对于开具专票的，福利性质物品涉及的进项税是否进行进项税转出

当前很多企业采购大量的消毒液、口罩等防疫用品，目的是保障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避免各类感染，对员工的身体起到安全保护的目的。这部分防疫用品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不允许抵扣进项税的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项目，因此购置防疫用品的允许抵扣进项税。大部分企业采用集中采购或者定点采购的方式，往往要求销售方集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可能出现企业在采购防疫用品的同时，也采购一些福利部门使用的洗发水、沐浴露等与防疫无关的用品；或者借采购防疫用品的名义采购与防疫无关的福利性质用品。销售方将防疫用品和福利用品都开具在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企业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直接抵扣了进项税。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以，企业如果收到此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话，应对其中的福利性质用品等不允许抵扣进项税的项目对应的进项税做转出处理。

2、关注部分行业取得的收入能否满足《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对于取得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能否与其他应税收入准确区分核算

8 号公告第三条，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第五条，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首先，我们需要关注的是纳税人取得的收入是否为免征增值税的范围。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主要指什么呢？2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我们可以看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主要包括六大类：（1）药品；（2）试剂；（3）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4）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5）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6）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像我们常见的医用口罩、医用酒精、防护服等均属于清单范围。在实际业务中我们需要根据货物运输相关票据上载明的运输物资的名称判断企业取得的运输收入是否满足免征增值税的要求。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对于8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的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又是指什么呢?在2020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林枫副司长就有关抗击疫情税收优惠内容与网友的在线问答《税收优惠硬举措,助力防疫阻击战(国家税务总局在线访谈)》(以下简称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在线访谈录)中表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其次,我们还需要关注对于企业取得满足8号公告第三条和第五条要求的收入,能否准确区分核算应税项目收入和免税项目收入,对于不能够准确核算的免税收入,不能够享受增值税免税的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此外,我们也要额外关注一下增值税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是不允许抵扣的,在准确区分核算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的同时,需要对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3、关注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防疫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的发放范围和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对于享受免征个税的防疫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我们首先要了解什么样的疫情防治工作才能符合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要求,以及发放临时性补助和奖金的标准。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第二条,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第一条,发放范围限于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第二条,补助标准根据防治工作性质、风险程度等因素,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分为两类共四档:一类一档、一类二档、二类一档、二类二档。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天300元、200元、100元、50元(详见附件)。第三条,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在4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第四条规定,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附件: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表

补助类别	适用范围		补助标准 (元/人·天)
一类	甲类（或参照甲类管理）传染病引发的级（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线应急处置；其他传染病类级（特别重大）、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线应急处置；政府选派直接参与的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	一档：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样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染疫和同群动物、相关动物尸体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	300
		二档：其他工作	200
二类	其他传染病类级（较大）、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线应急处置	一档：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样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染疫和同群动物、相关动物尸体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	100
		二档：其他工作	50

在《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在线访谈录》中，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罗天舒表示，财税2020年第10号公告没有规定资金来源必须是财政性资金，只要是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发放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都可以适用。其中：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各级政府规定标准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取得的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规定标准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税收政策及总局的解答，按照标准发放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财政资金也可以是企业自有资金。但是需要关注的是根据参与防疫工作的类别不同发放的补助奖金是否超过国家标准，超过的话应当就超过部分并入发放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还应该关注两点：第一，发放的对象是否实际参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个别企业借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的名义发放绩效奖、年终奖等与防疫工作无关的补助和奖金；第二，企业是否有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明细，以保证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关注企业和个人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是否满足相应的条件在税前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规定，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首先，我们需要关注捐赠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是否具有税前扣除的资格。

一方面，判断公益性社会组织是否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公告形式发布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目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第十条规定，对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发布的名单，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位于名单内，则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规定，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另一方面，判断该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是否有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10号）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中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如果公益性社会团体受到过单次1万元以上的罚款或申请前3年内收到行政处罚，就不能够享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其次，我们需要关注公益性捐赠取得的票据是否合规。

在9号公告中明确无论是直接捐赠还是间接捐赠都可以在税前全额扣除，但是必须取得合规的票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第七条规定，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因此，如果是间接捐赠的话，需要取得公益性社会团体开具的财政部或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机构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有效票据；如果是直接捐赠的话，需要取得接收单位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另外，我们还需要关注个人捐赠税前扣除的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的顺序和方式，根据《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以下简称99号公告），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第二，票据的取得及留存。99号公告明确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此外，我们还需要关注企业统一组织员工进行捐赠的，个人捐赠的，个人捐赠如何在税前扣除呢？根据99号公告第九条的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因此，在实际操作中，企业负责组织员工捐赠的部门应及时将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捐赠明细单传递给财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审核后交由人事部门在计算发放工资时扣除，然后财务部门根据人事部门的工资明细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5、关注适用8号公告和9号公告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是否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开具普通发票的是否准确处理

8号公告第三条，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第五条，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9号公告第三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此我们需要关注如果在公告发布之前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该及时作废原发票或者开具对应的红字专用发票。并视情况开具不同类型的普通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对于已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当分情况区别对待，在 2 月 6 日发布 8 号和 9 号公告之前企业已经开具带有税率或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无需作废原发票或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只需要做免税申报即可；2 月 6 日之后企业开具的带有税率或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及时追回并作废原发票，并重新开具税率或征收率栏次注明“免税”字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但是我们也注意到，公告中有关免征增值税的政策企业是可以选择不享受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享受。如果选择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的话，那么在 36 个月内不能重新申请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6、关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能否满足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条件

8 号公告第一条明确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我们要注意到满足税前扣除的条件主要有两个：第一、用于制造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第二、购置方式符合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后购置的。

这里所说的“购置”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第一条，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那么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设备不属于“购置”的范围，因此不能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

另外，如果购置的该设备在生产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同时也生产一些与防疫无关的产品，购置的成本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此外，很多企业在采购固定资产的时候，投入生产的时间和开票结算的时间往往存在时间差，对于此类设备，我们需要查看采购时的发票、合同、工程结算书等相关凭证确定购进时点。8 号公告明确的是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置的相关设备，那么如何确定购进时点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明确，企业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以上是笔者对疫情期间发布的优惠政策的粗浅认识，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文皓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集成电路企业自获利年度享受优惠政策的正确判定

近期常有客户咨询集成电路企业如何正确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的优惠政策，我们从两个例子出发，解答集成电路企业自获利年度享受二免三减半或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的实务疑惑。

两个例子中的企业自某个年度开始符合集成电路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指标。

例一：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各年弥补亏损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16 年：-30 万、2017 年：100 万，2018 年：-20 万

(1) 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自行判断相关指标均符合优惠条件，可按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7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则 2017 年—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 2017 度正常经营亏损，未弥补亏损前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完全来自于政府研发补助，第一个获利年度也应判定为 2017 年度。

(2) 若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自行判断相关指标不符合优惠条件，但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自行判断相关指标符合优惠条件。那么公司可按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则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要注意的是二免三减半优惠期虽然从 2017 年开始算，但优惠条件的指标从 2018 年度才符合，按文件规定不能追溯享受税收优惠，故 2017 年度已经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能退。

例二：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各年弥补亏损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16 年：-100 万、2017 年：80 万，2018 年：-20 万，2019 年：50 万

若公司申报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自行判断相关指标均符合优惠条件，则可享受集成电路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7 年当年虽然盈利，但弥补 2016 年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20 万，故不属于获利年度。2019 年度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 万，属于第一个获利年度。故企业 2019 年—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判断的文件依据：

(1) 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十四、本通知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2) 财税〔2016〕49 号第九条：

九、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3) 财税〔2018〕27 号第三条：

三、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即：我国境内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两免三减半（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或五免五减半（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优惠期不会因企业发生亏损而中断或暂停。

根据财税〔2016〕49 号规定，集成电路企业由“认定”改为“备案”，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集成电路企业由“备案”改为“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同时需按照 2018 年 23 号公告规定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饶淑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29 次发审委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我所客户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亚克力容器研发生产 20 余年，产能及产品种类均位于行业前列。公司相继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SA8000 等管理体系认证，曾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知名商号等荣誉称号，为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有力保证。

中汇经历了多年蓬勃发展，不断探索和试炼沉淀积累了符合时代特色的经营管理理念与企业精神文化，“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不仅是中汇的价值观，更是我们郑重的承诺。提供高效的专业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是我们坚定奉行的准则。

中汇税务集团召开 2020 年度工作会议



2020 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席卷了华夏大地，对各个领域的生产及工作都产生了严重影响，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在这特殊时期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系统于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工作会议，回顾总结 2019 年度整体工作，制定 2020 年工作目标和任务，集团 20 家子公司共 30 余名负责人参会。

本次会议特别邀请了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领导参会，协会领导详尽阐述了新时期的行业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并提出了对中汇税务集团发展的希望和建议。

随后董事长余强回顾总结了集团 2019 年度工作及当前面对肺炎疫情特殊时期中汇发展的定位和思考，对各子公司积极参与抗击疫情捐款 147 万元给予肯定和赞扬，并部署了 2020 年目标任务。接下来技术总监赵国庆进行了《关于提高中汇税务专业技术水平和防范风险的若干问题》的主题分享，国际税务专家联盟（ITSG）执行委员会委员李镜波向参会人分享了 ITSG 年度会议上的热点议题，各委员会的负责人分别总结了上一年度的委员会工作并汇报了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武汉、江苏、浙江、四川、宁波、深圳、北京盛胜、天津等子公司汇报了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分享专业服务机构面对疫情的对策，相互交流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经验。

最后，董事长余强总结到，在疫情的严重影响下，通过视频会议各公司总结分享了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会议很成功，希望各子公司有效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关爱员工，积极作为，克服困难，为行业和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行业资讯

全国股转公司修订临时公告模板规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要求

为与新修订实施的《证券法》相衔接，进一步强化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升挂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全国股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14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于2020年3月6日发布实施。

本次《变更公告》的修订增加了挂牌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收费等披露要求。上述信息的披露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水平，同时也有助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归位尽责，提高挂牌公司审计质量，保障新三板市场有序稳定运行。

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加强对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自律管理，持续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挂牌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夯实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基础。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14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的通知](#)

来源：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今日发布实施两件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有关业务规则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落地实施工作部署，配套《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落地实施，2020年3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2件业务指南，包括《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以下简称《申报与审查指南》）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2号—发行与挂牌》（以下简称《发行与挂牌指南》）。至此，新三板改革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业务规则已全部发布实施。

《申报与审查指南》坚持“易理解、可操作”原则，按照申报与审查阶段业务办理的一般流程，细化了“申报前准备、申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等各业务环节的办理要求。一是申报前准备方面，明确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相关主体遵守敏感期禁止交易的要求；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严格执行精选层限售要求，还明确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限售主体办理自愿限售的要求。二是申报方面，明确了申请文件目录及要求、受理与补正、验证版公开发行说明书报送等事项。三是审查方面，明确了问询与回复、挂牌委员会审议、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等的具体程序。四是报送证监会方面，规定了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根据发行人委托，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事宜。五是特殊情形方面，明确了重大事项报告、中止及终止审查、复审及复核的办理要求。

《发行与挂牌指南》坚持“清晰明确、高效便捷”原则，设置了发行、询价、挂牌等相关操作流程，明确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落实相关制度的工作安排。一是明确提交发行方案阶段的文件要求、审查时效。二是分别针对直接定价、竞价、询价三种定价方式的差异化流程，逐日梳理了发行人和承销商开展询价、申购、配售业务的操作流程和操作时限要求、所需提交的文件的类型与内容等。三是明确了重大事项报告、中止发行等发行相关业务流程。四是明确部分文件范本及其他文件模板的获取路径。

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证监会党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防范风险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组织好包括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内的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地实施工作，确保新三板市场健康稳定运行，提高新三板市场助力抗击疫情和服务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能力，支持社会经济发展。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的公告](#)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2 号-发行与挂牌》的公告](#)

来源：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修改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

为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工作平稳落地，满足企业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业务需求，近期全国股转公司修改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并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实施。

《指南》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配套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业务，调整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流程。新增认购缴款、提交验资报告、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发行业务程序；调整缴费时点及缴费依据的股份数量。二是增加市场主体业务操作自主性，灵活股票挂牌办理时限。在规定股票挂牌业务总的办理时限的前提下，放宽首次信息披露、初始登记、完成缴费、移交缴费发票、挂牌手续等时限。三是配合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新增进入创新层的程序衔接。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在初始登记环节，新增披露“主办券商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新层条件的专项意见”的要求。

本次《指南》的修改，通过对改革涉及的与挂牌审查、股票挂牌业务相关流程变化的梳理，进一步完善了挂牌审查与股票挂牌流程，为各市场参与者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有效指导。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的公告](#)

来源：全国股转公司

个人为疫情防控捐款捐物可以税前扣除！一组问答告诉你具体怎么办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众多爱心人士积极行动，捐款捐物。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疫情期间，符合条件的个人捐赠支出可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那么，具体政策如何规定？企业财务又该如何为员工办理税前扣除事项？以下这组问答正好可以解答你的疑问，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捐赠如何适用税前扣除政策

1. 个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捐赠能税前扣除么？怎么扣？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财税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都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而且可以全额税前扣除。具体扣除办法,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以下简称“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执行。扣除时,既可以在工资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扣除,也可以在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扣除。

2. 现金捐赠及口罩、防护服等物资捐赠,应该如何确定捐赠金额?

答:按照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捐赠现金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捐赠额;捐赠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其中,市场价格将由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捐赠相关制度规定的办法评估,并经捐赠人确认同意后确定。通常情况下,如果个人购买口罩、防护服的时间与实际捐赠时间很接近,那么公益性社会组织一般会按照购买价格确定市场价格。

3. 我 1 月份发生了一笔符合条件的防疫捐赠支出,能在 3 月份发放工资时全额扣除吗?怎么办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环节享受捐赠扣除政策。为便于个人在领取工资时享受扣除政策,建议捐赠人拿到捐赠票据后,及时将捐赠票据提供给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进行捐赠扣除。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捐赠扣除时,随扣缴申报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相关捐赠票据由个人留存备查。

4. 我捐赠的金额很大,当月未扣完的捐赠额能否在下个月工资继续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如,黄女士 3 月份防疫捐赠出 1.5 万元,截止 3 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1 万元,那么黄女士在 3 月可税前扣除 1 万元捐赠,剩余 0.5 万元可在 4 月发放工资时继续扣除。

5. 公益社会组织未能及时开具捐赠票据,我还能享受全额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在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凭捐赠银行支付凭证享受扣除政策,并在捐赠之日起的 90 日内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6. 我参与企业统一组织捐款,捐赠票据上只有企业名字没有我的名字,还能享受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7.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申报扣除?

答:根据财税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同时,在具体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需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8. 单位组织员工捐赠资金用来购买捐赠物品,直接捐赠给了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且医院也开具了捐赠接收函,但是接收函上只注明了企业的名称,员工是否可以凭借接收函和员工明细单进行全额扣除?明细表填写备注是否也需要注明直接捐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因此,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员工可以凭只注明了企业的名称的接收函和员工明细单扣除。明细表填写备注需要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如何为员工办理捐赠扣除事项

9.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要员工提供哪些资料?

答:公司员工需区分不同的情形,向其单位提供捐赠凭证的复印件。一是员工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进行防疫捐赠的。公司需要其员工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办理扣除,其中捐赠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的印章。对于员工未能及时提供捐赠票据的情况,公司可暂以其员工的微信支付记录、银行转账记录、捐赠证书等捐赠转账记录的复印件(手机截图)办理扣除,同时注意告知其员工需在捐赠的 90 日内及时补充提供正式的捐赠票据。二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捐赠的。公司凭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开具的汇总票据或者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以及员工明细单办理扣除。

10.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能否按照捐赠票据上的金额填写扣除金额？

答：通常情况下，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金额为捐赠票据上注明的金额。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比如员工收入来源较多，一笔捐赠支出需在不同所得项目中扣除的，需要员工自己确定在工资薪金中扣除的捐赠额。因此，建议公司为其员工在工资薪金所得扣除捐赠时，及时向员工了解其在工资薪金中扣除的捐赠额。

11.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如何填报相关表格？

答：扣缴义务人通过纸质申报表办理扣缴申报的，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第 32 列“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本期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额，并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如实填写纳税人的捐赠信息和扣除信息。扣缴义务人通过扣缴客户端办理扣缴申报的，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申报为例，在【收入及减除填写界面】的“本期其他—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本期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在计算税款后，在【附表填写界面】选择《准予扣除的捐赠附表》，如实填写纳税人的捐赠信息和扣除信息。

12. 我公司员工为此疫情进行捐赠可以全额扣除，但是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是否可以结转下月扣除，还是可以等到汇算清缴时继续扣除？

答：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同时，综合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第四、五、六条规定，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可在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因此，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结转到下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是不能结转到下月分类所得中扣除。如在上述情况下仍扣除不完的，可以在当年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企业所得税税率太多？一文为你理清究竟适用哪个！

复工复产中，去年的企业所得税该如何交呢？来看看企业所得税税率有哪些规定吧~

一、基本税率 25%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四条

二、适用 20%税率

概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

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
3. 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无论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一条、第二条

三、适用 15%税率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概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概述：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第一条

3.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概述：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4.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概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第一条、第四条

四、适用10%税率

1. 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特定情形

概述：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

2. 非居民企业特定情形所得

概述：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来源：上海税务

收藏全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发布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第一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基本医疗保险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第三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单位参保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的出租方给予税费优惠，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费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缴费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本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硬核！税务总局在线访谈聚焦疫情防控税费优惠热点问题

3月6日下午，国家税务总局举办“同心聚力战疫情 优惠便利助发展”在线访谈，就近期出台的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措施与网友进行在线交流。以下为访谈内容摘要。

访谈嘉宾：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吴晓强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 刘宜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副司长 杜志农

[主持人]：各位网友大家好！欢迎参与“同心聚力战疫情 优惠便利助发展”在线访谈活动！

今天我们荣幸地邀请到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吴晓强副司长、财产和行为税司刘宜副司长、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杜志农副司长就近期出台的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措施与网友在线交流。

近日，财税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吴晓强副司长，能否请您首先介绍一下这方面的主要内容？

[吴晓强]：感谢主持人，各位网友好！很高兴能有机会和大家进行交流。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关注小微企业的成长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三批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税费减免政策。最近出台的第三批政策，专门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了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3至5月的增值税，同时明确湖北以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减按1%征收。目的就是通过实实在在的降低小微企业税负，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帮助小微企业平稳顺利渡过难关。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中特别指出：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拼劲，沉下心来、扑下身子，坚持问题导向，分层级理清影响落实的问题，一个一个去解决，把工作落到实处。

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落实给力，税务部门全力做好“三快”工作。一是快速部署。从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出决定到正式实施，仅有4天时间，税务部门闻令即动，逐日倒排工期，完成了制发文件、系统调整、设备测试等一系列准备工作，确保了3月1日纳税人顺利开票。二是快速明确口径。政策文件发布后，税务部门第一时间配发征管服务公告，详细解读开票、申报等内容，并针对各方反映的重点问题，撰写了20个即问即答，帮助纳

税人快速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确保应享尽享、应享快享。三是快速反馈。为及时回应小规模纳税人关切，税务总局已部署各地税务机关做好“四专”服务，即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点上有专人、事上有专办，确保小规模纳税人问有所答，及时反馈。包括今天的在线访谈活动，就是要快速及时帮助纳税人更好地理解政策，把减免税红利完完整整揣入纳税人口袋。

相信在我们税企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小微企业必将渡过难关，一定会发展得越来越好。

[主持人]：谢谢吴晓强副司长！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财产行为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否请刘宜副司长也介绍一下？

[刘宜]：感谢主持人，各位网友好！下面我为大家介绍一下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支持政策和措施。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税务部门上下联动，主动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研究制定预备出台的税收支持政策的操作性文件，同时，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或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发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税收政策措施。截至目前，绝大部分省市已经出台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支持政策和措施。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各地税务部门按照税务总局“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的要求，结合实际，创新方法，采取容缺办理和自行申报即享受、事后再进行核查等方式，确保纳税人安全便捷享受税收优惠。

[主持人]：谢谢刘宜副司长！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同时，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杜志农副司长，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此次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出台后，税务部门是如何抓好落实，让企业实打实享受到好处的？

[杜志农]：主持人好，各位网友好！首先，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税务系统社保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减征医保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就业、稳企业，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具有重要作用。目前18个省（市、区）和3个计划单列市的企业社保费是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因此，能不能让阶段性减免政策实打实地落到企业头上，税务部门深感责任重大。

税务总局党委对此高度重视，在第一时间研究部署落实工作。2月20日，税务总局负责人在参加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时表示，将做到“四个到位”，即宣传辅导到位、操作准备到位、核算分析到位、监督考核到位，确保企业在第一时间享受到政策好处。十多天来，税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社保费阶段性减免政策落地”等重要指示，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与有关部门一起制发政策文件。经国务院批准，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这两个文件都在第一时间进行了公开。此后，我们还和有关部门一起就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减征职工医保费政策分别回答了记者提问，就政策口径和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是抓紧抓好税务系统的贯彻落实工作。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通知》，从七个方面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将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纳入第七个“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统筹推进推动落实。进一步完善征管信息系统功能，制定减免费统计核算方案，并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加强监督考核，层层压实责任。

三是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税务总局在网站上开设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专栏，便于各界了解有关情况。召开了省市县三级税务部门分管局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一竿子到底”视频培训会。各地正在按照税务总局要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工作。

四是及时响应企业诉求。针对企业关心的2月份已缴纳税款处理问题，税务总局已经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的2月份社保费款情况进行了摸底分析，指导各地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一起尽快按规定退（抵）到位。目前部分省市已经开始了退费工作，一些企业已顺利收到了退费款。

总之，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事关全局，责任重大，税务部门将按照既定部署，刻不容缓抓落实、非常措施抓落实、尽责肃纪抓落实，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确保准确、全面、不折不扣将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第一时间落实到每一户企业，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主持人]：感谢三位司长的介绍。现在已经有网友向我们提问了，咱们一起看一下网友都提出了哪些问题。

小规模纳税人问题

[武汉加油]：我公司是一家湖北省孝感市的小型建筑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在湖北、河南两地开展建筑施工业务。我公司可以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吴晓强]：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因此，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你公司提供建筑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如果发生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建筑服务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水仙花]：我公司是湖北省一家建筑企业，是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2月底和3月初分别收到建筑项目预收款10万、20万元，请问按照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规定，我公司这两笔预收款是否不需要预缴增值税了？

[吴晓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13号公告规定的政策执行期间“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是指税款所属期。就你公司上述业务而言，2月税款所属期取得的建筑服务预收款10万元，仍应在3月的纳税申报期按照3%预征率预缴增值税；3月税款所属期取得的建筑服务预收款20万元，按照13号公告关于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暂停预缴的规定，无需在4月纳税申报期预缴增值税。

[老羊咩咩]：我公司是天津市一家广告设计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广告设计收入外，还有零星的房屋租金收入，我公司可以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吴晓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你公司提供原适用3%征收率的广告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提供适用5%征收率的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取得的租金收入，仍适用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相亲相爱]：我公司是深圳市一家规模不大的软件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疫情期间，我公司生产的网课软件产品销量较好，预计1季度销售收入能达到100万元，全部是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请问我公司应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吴晓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是深圳市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一季度取得的销售收入合计超过30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需要根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定应适用的征收率，对1-2月份取得的销售收入，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3月份取得的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阳杨洋]：我公司是浙江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今年1月份含税销售收入20.6万元，2月份因疫情停业未销售货物，3月份预计含税销售收入为40.4万元，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3月销售额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在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吴晓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规定，你公司应当将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具体来说，你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将1月份销售额20万元 $[20.6 / (1+3\%) = 20]$ 和3月份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预计销售额40万元 $[40.4 / (1+1\%) = 40]$ 的合计数60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3月份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0.8万元 $(40 \times 2\% = 0.8)$ ，填写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应栏次。

[666]：我是江西省从事服装销售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大幅下降，预计3月份销售收入不超过5万元，全部来自服装销售，也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请问这个月我是不是需要按照1%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吴晓强]：不需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3月份销售额不到10万元，仍然可以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您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在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则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的规定，对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敏哲]：我是山东省一家销售办公用品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一般在6万元左右，有一个公司每月向我购买一批办公用品，2万元左右，需要开具专用发票。请问3月1日以后，我该如何缴纳增值税？

[吴晓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您可以为下游企业开具1%征收率的专用发票，并减按1%缴纳增值税。当月合计销售额若不超过10万元，扣除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剩余的销售额仍可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地方税支持问题

[加油]：为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请问税务部门在地方税收管理方面有哪些动作？

[刘宜]：2月25日和3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先后研究决定，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实施去年底到期的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一方面，税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发有关支持政策的落地操作性文件，一方面上下联动，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或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发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收政策措施。截至目前，绝大部分省市都出台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地方税支持政策和措施。在减免税管理方式上，各地税务部门按照“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的要求，结合实际，创新方法，采取容缺办理和自行申报即享受、事后再进行核查等方式，确保纳税人安全便捷享受税收优惠。

[AI小能手]：我是一家餐厅，受此次疫情影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请问这期间我还需要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吗？有没有减免税政策？

[刘宜]：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持有房产、土地，应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时也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县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给予减免税。考虑到此次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绝大多数地区都已经出台了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如果企业符合当地规定的困难减免税条件，就可以申请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欣妍]：我是一家物流企业，2019年享受了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2020年还能继续享受吗？

[刘宜]: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已于2019年底到期。根据今年3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实施该项政策。目前,我们正在会同财政部抓紧制发文件。如果你公司符合相关条件,就可以申请享受。

[笑笑]: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请问此次疫情期间有没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方面的优惠?

[刘宜]:201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目前,各地确定的减征比例均为50%,你可以申请享受。同时,疫情发生以来,一些地方出台了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如你公司符合当地规定条件,也可以申请享受。

[春天快乐]:我公司受地方政府委托承担粮食储备任务,疫情期间按照政府统一调配,将部分粮食运往武汉,请问疫情期间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刘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如果你公司已被地方人民政府确定为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就可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中国加油]:我是一家写字楼的业主,每月租金收入约5万元。疫情期间,我为租户减免了租金。按照当地税务部门规定,我可以在4月征期(当地规定房产税按季申报)时申报享受免征2个月房产税优惠。请问4月我申报房产税时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刘宜]:根据现行房产税政策规定,房产出租的,按租金收入的12%缴纳。您每月应纳税额=5万*12%=0.6万元。正常情况下,您每季申报时应纳税额为0.6*3=1.8万元。由于您今年可以享受免征2个月房产税优惠,免征税额为0.6*2=1.2万元。因此,今年4月您申报房产税时,应纳税额=1.8-1.2=0.6万元。

社保、医保问题

[阳光少年]:我们公司在杭州,2月份缴1月份社保费,这部分钱能退还给我们吗?

[杜志农]:为了更精准地减轻企业受疫情影响期间的缴费负担,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都是以费款所属期界定执行期限的,执行起始时间是2月份。也就是说,并不是2月份缴纳的社保费都可以享受减免政策,只有属于2月份正常缴纳范围的社保费才可以。像您提到的这种情况,虽然社保费是2月份缴纳的,但费款性质是1月份,因此不能享受减免政策。

[四季如春]:如果我们公司申请了社保费缓缴,那我个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是连续计算还是就此中断?

[杜志农]:为了确保缴费人的社保权益,有关部门已经明确,实施减免或缓缴政策,不影响缴费人社会保险权益。因此,在缓缴期间,您的缴费记录会连续计算,您的权益不受影响。

[FNK2]:我是广东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享受企业社保费免征政策的条件,那我是否还要再申报企业社保费?是否还要提交享受政策的申请?

[杜志农]:您的企业如果符合免征条件,可免填单、免申请,在申报缴费环节自动享受此次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2020年2月1日以来,已缴纳且符合免征政策的社保费也会免申请退回您企业账户。当然,您还要继续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据实办理增员、减员等企业信息变更,按规定进行社保费的申报。

[sg1123]:请问,缓交的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是否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部分?即企业是否可以缓交代扣代缴的个人保险部分?

[杜志农]:您好,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此次实施的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在缓缴单位缴费部分的同时,允许缓缴个人代扣代缴部分。具体您可以按照本地规定,由所在单位结合个人意愿提出申请。

[三阳开泰]:我省2月份出了暂停申报社保费政策,那是不是我们3月份申报的时候,2月份的社保费就不用交了?

[杜志农]:为了减轻企业资金压力以及后续退费负担,很多省市都出台了暂缓申报缴纳2月份社保费的规定。但是,暂缓并不是说就豁免了2月份的应缴社保费。比如,2月份的个人缴费还需要在3月份申报缴纳,2月份的单位缴费部分也要按企业类型适用不同的减免政策,在3月份申报时进行相应操作。

[助力未来]：最近我们市通知，从2月份开始，职工医保费只收一半。我们公司2月份的医保费已经全缴了，所以打算将多缴的费款冲抵3月份的缴费，可是公司这月有员工离职了，2月份多缴的抵完3月份的单位缴费，还有富余。我想问一下，还能不能再冲抵3月份的个人缴费？

[杜志农]：此次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费的政策只适用于单位缴费部分。因此，你们公司2月份多缴的职工医保费可以用来冲抵3月份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如还存在富余，也可以继续冲抵以后月份的单位缴费。但是，用来冲抵个人缴费是不符合政策的。

[1247]：在此次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前，我们公司一直在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这次出阶段性减免政策后，阶段性降率政策到期了还会延续执行吗？

[杜志农]：可以的。这次出台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特殊政策，与此前出台的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可以叠加。国家已经明确，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会继续延期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

出口退(免)税问题

[TIAN天]：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在2018年6月的时候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现在不满36个月。2018年国家提高了部分产品退税率，2019年国家降低了增值税税率。我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税率降低了，但是出口退税率一直没变。请问，我们可以按照2020年第5号公告的规定，申请恢复退(免)税吗？

[吴晓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2020年3月1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公司可以提交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并对自2019年4月1日起出口的全部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之间出口的货物劳务，不能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禾木很美]：我公司是一家生产型出口企业，2017年12月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改为选用免税政策，至今不满36个月。我们注意到，近日税务总局出台了2020年5号公告。我公司想声明2019年4月1日之后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退(免)税，但这些货物前期已经申报了免税，重新收集整理退税申报资料需要一些时间。请问，我公司能否先向税务局提交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待申报资料准备齐全后再申报出口退(免)税？

[吴晓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2020年3月1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符合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根据上述规定，你公司可以声明，对你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办理相关手续时，无需提前到税务机关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在你公司申报资料收集齐全后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都可以按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申报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即可。税务机关在接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的同时，一并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发票开具问题

[豪情壮志]：我公司是河北省一家经营办公用品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今年2月份销售一批办公用品给某大型国企，并为其开具了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3月5日，该国企发现发票信息中货物品名有误，故没有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要求我公司为其重新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应如何开票？

[吴晓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由于你公司货物销售行为发生在2020年2月底以前，且购买方尚未申报抵扣并已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你公司可直接在开票软件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经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后，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并为购买方重新开具信息正确的、征收率为3%的专用发票。

[逆行者]：我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2020年2月28日销售了一批适用3%征收率的货物，但因疫情原因，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在3月1日之后，我公司是否可以按照3%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

[吴晓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你公司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的，可以在3月1日之后，按照3%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在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开票软件税率或征收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的征收率。纳税人发生上述情形，可以手工选择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海阔天空]：我公司是山东省一家小型制造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月25日向一家一般纳税人公司开具了一张征收率为3%的专用发票，且购买方已用于申报抵扣，3月3日发生了销售退回，应该如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吴晓强]：你公司2月25日开具专用发票后，在3月3日发生了销货退回，由于跨月已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如果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可以按以下步骤开具红字发票：

(1) 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以下简称“开票软件”）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同时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2)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开票软件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办税缴费服务举措

[北京机械公司]：为了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家先后出台了第三批税费优惠政策，我们怎么才能详细全面了解这些政策呢？

[吴晓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我局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制发了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优惠政策。为便于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全面准确便捷了解这些政策，我们专门编辑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随着更多优惠政策不断出台，最近我们开始对《指引》进行更新，将新出台的政策纳入其中，对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征管纳税措施等进行分类整理、全景展示，便利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按图索骥、充分享受各项优惠政策措施。

《指引》将持续聚焦抗击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从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等方面介绍相关政策措施。

政策内容方面，力求全面系统、完整准确。不仅详细介绍优惠政策内容、注意事项，还有会针对性地梳理相关征管操作规定。不仅涉及税收政策，还会囊括相关部门出台的配套规定，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对相关内容完整收录、集于一册，便于纳税人和缴费人快速查找、全面了解并享受适用相关优惠政策。

呈现形式方面，力求清晰明了、通俗易懂。每一事项包括享受主体、优惠内容、政策依据3个部分，将各项政策措施的核心内容、重点环节简明精炼地呈现，易于纳税人和缴费人准确理解、迅速掌握。

接下来，我们将持续加强各项优惠政策措施的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全面了解、及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根据政策最新情况，及时更新完善《指引》内容。

[文韬武略]：疫情期间，请问怎么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刘宜]：为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疫情防控，方便纳税人办税，疫情期间，税务部门聚焦“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全面推行涉税涉费事项网上办、自助办、便捷办，各地税务机关均开通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纳税人可以更便利、更安全地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税办理的具体事项可以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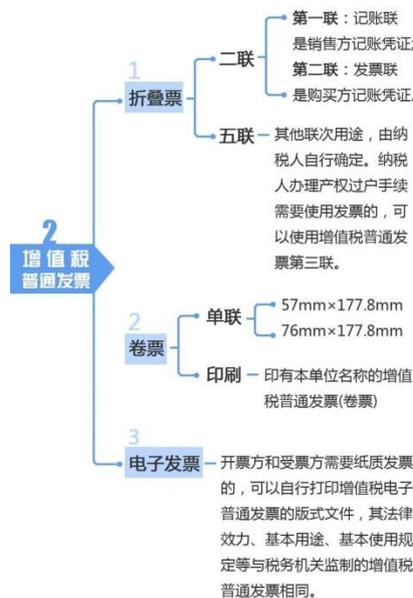
[西藏自驾]：我是湖北的企业，因为要防控疫情，所以员工现在还都在家里，没办法到税务局了解最新社保政策，怎么办？

[杜志农]：目前，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局分别在门户网站都开设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各省税务局还会充分利用 12366 服务热线以及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解读政策，讲解操作，回答问题。这样，即使足不出户，也有各种渠道帮助您全面了解政策。我建议您可以先登陆税务总局或湖北省税务局网站，查阅相关政策信息。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规范开票，这份秘籍值得收藏！

增值税发票的种类：



开具的基本规定：

1.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2.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3.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4.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发生应税行为可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新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纳税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新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5.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发票开具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纳税人应在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时开具发票。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的；

2.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部分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规定的：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选择简易计税的。

(2)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

(3)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上列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2. 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3.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4. 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借用他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未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十一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未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7)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8) 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有上列情形的，如已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暂扣其结存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专用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发票如何勾选确认？

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可登录各地区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勾选确认。

发票如何查验？

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行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线查验。

首页 | 发票常识 | 常见问题 | 操作说明 | 相关下载

发票查验说明

查验结果说明

发票真伪识别方法

1. 首次查验前请点此安装根证书。
 2. 当日开具发票当日可查验。
 3. 每份发票每天最多可查验5次。
 4. 可查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发票。
 5. 纳税咨询服务，可拨打12366。

*发票代码： 发票代码有误!

*发票号码： 请输入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YYYYMMDD 请输入开票日期

*开具金额(不含税)： 请输入开具金额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点击获取验证码 点击图片刷新

查验 重置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养字[2020]2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缓缴困难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审核通过后，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每月应缴费用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2020年12月20日。参保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三、其他事项

(一)企业划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协作配合，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共同做好企业划型工作。其他无法划型企业，依据参保人员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划型。

企业可以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2019年本单位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二)缓缴申请。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签订《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审核通过后，依据缓缴协议约定执行。2020年3月9日至14日受理缓缴申请，4月至11月期间每月1日至5日受理。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7月底的，需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上述要求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未缴纳2020年1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可延长至7月底前完成该项缴费。

四、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3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网上申报系统上线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深圳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网上申报系统已升级完毕恢复上线。网上申报系统包括电子税务局网页和客户端两种申报方式，您可选择使用任意方式进行申报。

本次系统升级，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的规定，对网上申报系统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主要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对表格数据项以及填表说明等进行了修订。

网上申报系统上线后，可正常办理2019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请您合理安排申报时间，按规定完成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年3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支持复工复产有关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规定,为推进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减征的个人所得税填写在该表第 23 行“减免税额”栏。 $\text{减免税额} = (1.5\% - 0.5\%) \times \text{代开发票金额}$ 。

二、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取得经营所得,超过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需要代开发票的,统一按开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减征的个人所得税填写在该表的第 23 行“减免税额”栏。 $\text{减免税额} = (1.2\% - 0.5\%) \times \text{代开发票金额}$ 。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规[2020]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7 日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的服务

加快审批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新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鼓励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2020 年 2 月 1 日—3 月 31 日购买的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建立防疫物资临时收储制度,鼓励相关企业开足马力组织生产,疫情期间生产的防疫物资,在疫情结束后,由政府统一收购储备。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金融机构要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一线的融资需求。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服务,按在管面积每平方米 0.5 元的标准实施两个月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对定点收治医院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对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保供稳价进行临时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深圳海关、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区政府)

二、减免物业租金

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租金。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2个月租金。积极鼓励倡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非国有企业、个人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物业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

三、依法依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社保费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四、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五、返还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

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返还6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减轻工商企业用电成本

免除全市工商企业2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由财政代缴。各工业园区和商业楼宇的物业管理部在收缴电费时不得向用电企业收取已经被免除的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电局、前海供电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依法依规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免征3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八、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创业者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酌情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票据贴现开通再贴现绿色通道,将业务办理流程缩短至2个工作日内;积极运用再贷款等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相关企业提供利率优惠的信贷支持。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受益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对各商业银行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上限由50%提高到80%。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畅通直接融资渠道。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可协商展期3到6个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财政局)

九、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力争比2019年下降0.5个百分点。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30%,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全年免收再担保费,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由最高50%提高到60%,鼓励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推荐的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担”。(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十、加大产业资金倾斜支持

全市产业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划拨10%的市级产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贷款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100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并已获得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扶持且在建设期内的项目,项

目单位可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一般延期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财政局、深圳银保监局、产业资金主管部门）

十一、进一步释放“四个千亿”政策红利

用好发债增信资金，为参与防疫或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可对因疫情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并实行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深圳证监局）

十二、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保障支持

加大巡游出租车一线驾驶员政府临时补贴力度，放宽现有每月每车1000元政府临时补贴的考核标准。设立驾驶员出车奖励机制，运营里程及时间达到标准的，给予当日50元奖励，奖励政策暂定执行2个月。鼓励出租车运营企业给予驾驶员合理的租金减免，对于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的企业，给予企业对应的出租车经营权延期奖励。鼓励网约车平台对驾驶员给予一定经济援助、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十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5%予以返还。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基数的50%补贴企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十四、实施灵活用工政策

允许企业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平衡目前在岗工作人员和无法正常返岗人员的总体工作时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十五、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力度

对2020年内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进一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适岗培训补贴由每人最高900元提高至1500元，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由平均每人1400元提高到2000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

加强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深圳银保监局）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深圳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